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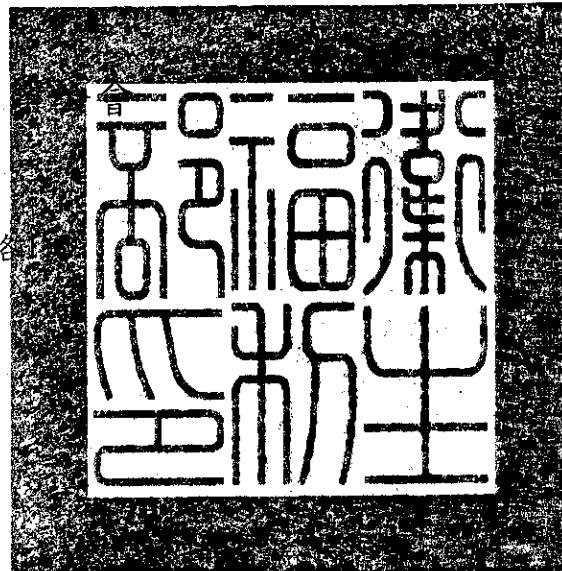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0706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

裝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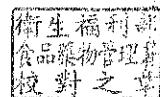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 電話：(02)2787-7438
(四) 傳真：(02)2787-7498
(五) 電子郵件：cedar@fda.gov.tw

副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本部法規會
(均含附件)



部長蔣丙煌

訂

線